附件 5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清冊

（經 紀 業 名 稱）營業處所清冊

編號	營業處所名稱	所在地地址	聯絡電話	備註

註：1、營業處所如為非常態營業處所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如新增營業處所者，請以原有清冊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ｏ年ｏ月ｏ日新增」字樣。